**盘锦中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瓦楞纸箱生产项目（四色印刷生产线及“以新带老”改造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第二部分）**

**盘锦中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

2020年5月13日，盘锦中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盘锦中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瓦楞纸箱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工作会议，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次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盘锦中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盘锦市大洼区田家街道马圈子村，厂区总占地面积为11500m2。厂区内包括干混砂浆车间、泡沫保温板车间、库房、锅炉房、办公室等。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瓦楞纸箱印刷车间和锅炉改造，新建车间位于厂区内东部，其内部划分为生产区、包装区和库房。项目主要产品为瓦楞纸箱，总产量1万片/d。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委托核工业二四○研究所编制了《盘锦中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瓦楞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盘锦市大洼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4月28日对该项目予以批复。项目于2017年5月施工，于2019年12月18日竣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12.5%。

**（四）验收范围**

环评及批复中建设内容包括：1条瓦楞纸箱四色印刷生产线、1条瓦楞纸箱六色印刷生产线及锅炉“以新带老”改造。目前六色印刷生产线未建设，待六色印刷生产线建设后，再另外办理相关环保验收手续。

因此本次验收内容仅包括环评批复中涉及四色印刷生产线和锅炉“以新带老”改造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见表1。

**表1 项目变更情况**

|  |  |  |  |
| --- | --- | --- | --- |
| 内容 | 环评及批复要求 | 实际建设情况 | 原因 |
| 废水处理装置 | 含油墨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流排放 | 含油墨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 “以新带老”改造 | 燃煤蒸汽锅炉，烟气处理工艺：布袋除尘+湿式脱硫 |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烟气处理工艺：烟气回流+布袋除尘 | 为满足现行环保要求 |

参照环办[2015]52号、环办环评[2018]6号文件，对照本项目变动情况，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

**三、环境保护设（措）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来源于印刷工序产生废气及粘箱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

印刷机在纸箱进入时有颗粒物产生，因此，进料口处设有引风装置，同时配备1台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由车间内换气扇无组织排放。

项目使用的胶黏剂为环保型白乳胶，粘箱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有车间换气扇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印刷机更换油墨时产生的清洗水。

印刷机从水桶中吸入清水自动清洗墨辊，含油墨废水再排入水桶中。含油墨废水经人工倾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经过“混凝沉淀+脱色+过滤”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印刷机、钉箱机、打包机等设备的机械噪声，源强约为60~85dB（A），噪声的治理措施如下：

（1）选用低噪声设备；

（2）设备均在厂房内，采用减震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具体污染源及治理方式如下：

（1）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项目库房内划出一定区域作为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20m2，灰尘及边角料分别袋装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回收处理。

（2）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墨桶及污水处理装置过滤出的墨渣。

项目设置1座危险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24m2，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废油墨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再利用；墨渣密封袋装后桶装暂存，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条件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检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2标准中燃气标准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NMHC排放浓度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表2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连续两天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6、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各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排放量要求，废气中SO2、NOX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项目不涉及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相关内容。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评及批复中对此内容中无相关要求，不开展相关工作。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具体见表2。

**表2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 项目情况 | 是否合格 |
| 1 |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 无 | 是 |
| 2 |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 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评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项目SO2、NOX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是 |
| 3 |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 无 | 是 |
| 4 |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 | 是 |
| 5 |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 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 是 |
| 6 |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 无 | 是 |
| 7 |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 无 | 是 |
| 8 |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 验收报告基础数据符合规范要求，内容全面，验收结论明确 | 是 |
| 9 |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无 | 是 |

由表可知，瓦楞纸箱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不合格情形。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较环评及批复内容相比有所变动，项目针对项目变动内容及影响进行分析，确定项目变动不属于环办[2015]52号和环办环评[2018]6号中重大变动范畴。

根据第三方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废物妥善处理，项目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过程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验收监测报告符合标准规范要求，在保障现有环境保护设施稳定运行的基础上，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投产运行后，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